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50万股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3月1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 1、授予日：2017年3月17日
- 2、授予数量：132.5万股
- 3、授予人数：除王琨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9人
- 4、授予价格：14.63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授予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周 喆	董事、总经理	18	10.29%	0.102%	-
2	金史平	董事、副总经理	8	4.57%	0.045%	-
3	吴志雄	董事	8	4.57%	0.045%	-
4	王 琨	副总经理	8	4.57%	0.045%	暂缓授予
中层及管理骨干（22人）			63	36.00%	0.358%	-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4人）			35.5	20.29%	0.202%	-
预留			34.5	19.71%	0.196%	-
合计			175	100.00%	0.994%	-

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调整说明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1 人调整为 60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6 万股调整为 1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50 万股调整为 140.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4.50 万股。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59 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63 元/股。公司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喆等 59 名激励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059,75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

币出资 19,384,75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7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32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7,325,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32.50 万股，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权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76,000,000 股增加至 177,325,000 股，金国培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 177,325,000 股的 29.6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44,000	0	123,34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56,000	1,325,000	53,981,000
总计	176,000,000	1,325,000	177,32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 19,384,75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授予的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462.55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747.33	502.86	180.41	31.94	1,462.5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